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州卫健健促〔2026〕3号

关于开展2026年夏秋季蚊蝇防制 统一行动的通知

各市、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各相关部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重点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治理城乡人居环境，有效降低我市蚊蝇密度，积极防范化解重大传染病风险，全面推进健康苏州建设，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夏秋季蚊蝇防制统一行动，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加强宣传发动

开展宣传教育，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利用手册、折页、海报、微信、宣教片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地普及灭蚊蝇防疾病知识，使相关专业人员和居民掌握蚊蝇防制的知识和方法，动员居民积极参与到行动中来。

（二）加强环境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前重点工作，积极动员社区、单位和广大居民，开展环境整治，清除各类蚊蝇孳生地。

（三）加强集中灭杀

开展集中统一的蚊蝇防制活动，各区（县市）、各行业、各有关单位及各街道社区要在上述两项工作基础上，对蚊蝇密度较高区域经科学评估后开展统一消杀。

二、职责分工

（一）市、区（县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制定下发蚊蝇防制统一行动方案，组织各地开展蚊蝇统一控制活动，组织开展宣传、技术指导等工作。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的蚊蝇控制活动、宣传发动和技术指导工作。

（二）市、区（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制定各类技术方案，制定相应工作规范，组织开展灭蚊蝇技术培训，组织各区（县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重点区域的蚊蝇密度进行监测与预警,负责对全市蚊蝇防制统一行动进行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估;负责依据《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要求,将病媒生物防制检查融入日常卫生监督工作当中,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各区(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负责本辖区蚊蝇密度监测与预警,对辖区蚊蝇防制统一行动进行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估,及时根据密度变化情况调整防制措施;各区(县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依据《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等,对辖区重点场所和病媒生物防制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三) 各有关部门

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本系统、本单位和所辖行业的宣传动员,落实蚊蝇控制措施,清除蚊蝇孳生地,开展蚊蝇防制统一行动指导。

(四) 街道(乡镇)、社区(村)

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好垃圾、污水等环境卫生问题,动员居(村)民群众进行环境卫生大扫除,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动手,翻盆倒罐清除各类蚊蝇孳生地,做好辖区各项统一灭蚊蝇工作。同时,要处理、落实好辖区内居民对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投诉、意见与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将夏秋季蚊蝇防制统一行动与全国健康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和季节性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切实有效的落实措施，确保此次蚊蝇防制统一行动顺利开展。

（二）各地要依据全市蚊蝇防制行动的方案与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区域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和督促辖区内有关部门、单位和社区积极开展蚊蝇控制工作。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对蚊蝇危害严重的居民社区和公共外环境进行重点防控。

（三）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专家对本次蚊蝇防制统一行动进行技术指导，重点评估蚊蝇控制效果。

- 附件：1.市各相关部门名单
2.夏秋季防蚊灭蚊技术指南
3.夏秋季防蝇灭蝇技术指南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6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各相关部门名单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苏州轨道交通集团、上海铁路局苏州站。

附件 2

夏秋季防蚊灭蚊技术指南

为确保全市统一灭蚊行动安全、绿色、科学、有效地开展，把本市公共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一、防制原则

以居民小区、单位院落、学校、公园绿地、河湖沟渠、建筑工地、地下车库、市政地下管井、农（集）贸市场、废品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和其他蚊虫易孳生环境为重点。在宣传普及科学防蚊灭蚊知识、全面清理各类蚊虫孳生地的基础上，采用物理、生物等防制手段，必要时辅以化学防制对蚊密度进行控制。

二、防制方法

（一）孳生地清理

蚊虫防制基本策略是治本清源，本次行动要通过“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网格化孳生地清理行动，各单位要充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蚊灭蚊工作。重点场所和单位要不留防控死角和盲区。

（二）物理防制

1. 隔离和封闭孳生场所

(1) 有条件的应将直排式沙井口改造为弯曲管式的沙井，无法改造的沙井应安装防蚊闸。

(2) 对于清、污下水道管井盖可使用防蚊贴堵住井盖孔眼。

(3) 饮用蓄水池，二次供水和室内消防水池的通气口可设置纱网，并加盖密封。

(4) 废旧物品中的轮胎、缸、罐、瓶等应尽量在室（棚）内堆放，露天堆放的应用防雨布遮盖。

2. 安装防蚊设施

居民家庭，单位，学校、工地等人员居住场所可加装纱门、纱窗，做好人员保护工作。室内可使用蚊帐。

(三) 生物防制

1. 养鱼灭蚊

(1) 养鱼灭蚊适用于水生植物种植用的大型盆缸、湖泊、池塘、喷水池、稻田、甚至地下室的水池等地。

(2) 如果需要处理的是池塘、喷水池，可以根据水体放养观赏鱼类或经济鱼类；如果需要处理的是稻田，可以选择四大家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

(3) 注意应根据动物检疫许可及饲养条件引入合适的鱼苗种类，避免在水体中使用对鱼有毒性的杀虫剂。

2. 微生物灭蚊

(1) 对于各类清、污水井，市政管井，桩洞，排水沉污井，

排水深井，地下室及人防工程，沟渠，坑洼积水，消防水池等无法清除的临时性水体及容器，可投放苏云金杆菌、球形芽孢杆菌等微生物制剂杀灭蚊幼虫（见表 1）。

（2）施用方法：悬浮剂、可湿性粉剂用水稀释或溶解后进行喷雾，可选择使用手动压缩泵或者其他喷雾器，喷雾频次取决于剂型、媒介蚊种、孳生地和控制效果。

（3）注意事项：可湿性粉剂按产品说明进行溶解，悬浮剂可以稀释或者直接使用，不能与碱性杀虫剂混用。苏云金杆菌对蜜蜂、家蚕等生物敏感，一定量的球形芽孢杆菌对鱼有毒，勿污染鱼塘与饮用水源地。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

（四）化学防制

1.幼虫防制

蚊幼虫化学防制要因地，因时，因蚊种，因药物种类、剂型，药物敏感性，施药剂量、方式、方法和器械而宜，科学合理选择有效、低毒、经济、环境友好的杀虫剂。本次行动从源头对蚊虫进行控制，对于无法或不宜清理的积水用灭蚊幼剂进行防制，在较污浊水体使用双硫磷等灭蚊幼颗粒剂(见表 1)。

2.成蚊防制

对于成蚊的化学防制，是本次行动的辅助与应急措施。仅在已全面开展孳生地清理整治后蚊密度仍较高或有蚊媒传染病发生时，经有关专业人员评估后，由相关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进

行化学防制。所选用药物均应具有低毒、有效、施药量小、对环境影响小的特点。施药前要提醒通知各单位、居民注意看管好儿童、宠物，关好门窗，避免在操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伤害。

三、重点环境及场所作业要求

（一）不同环境孳生地处理要求

对公共外环境中的绿地、绿化带灌丛、地下管井、沟渠、池塘和农田等重点环境及时清除蚊虫孳生地。

1.搞好环境治理。清除各类卫生死角，妥善处理公共外环境绿化带垃圾如玻璃瓶、空罐和空饭盒，临时废弃车胎要用胶袋包裹或把车胎的底部刺穿使积水可以流出。可贮水的容器要加盖，翻盆倒罐清除各种小型积水，把地面不平处填平，将树洞及竹洞堵塞等。

2.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沟渠硬底化和暗渠化，经常清疏沟渠、污水井，有条件的应将直排式污水井口改造为弯曲管式，无法改造的应安装防蚊闸。

3.供观赏的喷水池可放养食蚊鱼或观赏鱼。饮用蓄水池应每季度清洗一次。

4.填平无用途的地面洼地。如遇无法填平，要挖沟引流。

5.对湖、池、塘要防止污水流入。清除杂草和垃圾。岸边一米处挖深并定期清理湖底淤泥。

6.各种林木、奇山异石或人工开凿形成的石穴、树洞，可用三合土或石灰沙填塞，竹筒可作十字劈开。

7.大面积绿化草皮自动喷水的水掣装置点的积水要每周检查一次，及时清除（吸干）处理。

8.废旧物品和缸、罐、瓶应在室（棚）内堆放，因条件缺乏而露天堆放的，应用防雨布盖起来，防止下雨时积水。

9.在电信、电缆沟及煤气、自来水管道的工程施工时，应用泥土或沙子填平管内坑洼，排除积水。

（二）重点场所作业要求

1.地井及管线

打开地井，认真检查是否有积水，水中是否有蚊幼孳生。如有蚊幼孳生，则在积水中投放灭蚊幼剂。

2.灌木及低矮树木

如果蚊密度持续较高或有蚊媒病发生时则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灌木及低矮树冠进行滞留喷洒。

3.公共绿地及地下空间

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空间喷雾对公共绿地及地下空间进行处理。

4.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

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体及雨水、污水集坑、门廊

反梁顶部、污水池等）首先进行积水清除，如无法清除则用灭蚊幼剂进行处理。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宜投药。

四、化学防制药剂选用要求

（一）药剂类型

表 1 蚊幼虫控制用药（生物及化学杀虫剂）参考种类

环境类型	有效成分	类型 ¹	可选剂型
洁净水体	苏云金杆菌	BA	悬浮剂、可湿性粉剂、颗粒剂等
	球形芽孢杆菌	BA	悬浮剂、颗粒剂等
	吡丙醚	IGR	颗粒剂、水乳剂等
污浊水体	双硫磷、倍硫磷	OP	颗粒剂等

注：1. 杀虫剂类型：BA，蚊虫特异性病原菌；IGR，昆虫生长调节剂；OP，有机磷类杀虫剂；PY，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C，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下同）。

表 2 成蚊控制滞留喷洒用药参考种类

有效成分	类型	可选剂型
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氟氯氰菊酯	PY	悬浮剂、可湿性粉剂、微囊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泡腾片等
氯氰菊酯	PY	水乳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等
氯菊酯	PY	可湿性粉剂、水乳剂等

氯氟醚菊酯	PY	可湿性粉剂等
辛硫磷	OP	可溶液剂、乳油等
甲基嘧啶磷	OP	微囊悬浮剂、水乳剂、泡腾片等

表 3 成蚊控制空间喷雾用药参考种类

有效成分	类型	剂型
氯菊酯	PY	水乳剂、微乳剂、超低容量剂等
胺菊酯	PY	水乳剂、微乳剂、超低容量剂等
烯丙菊酯	PY	水乳剂、微乳剂等
四氟醚菊酯	PY	水乳剂等
氟氯氰菊酯	PY	水乳剂等

（二）使用要求

1.为了保证本次防制行动的安全性、有效性与可持续性，减缓抗药性的产生，各施药单位可采购不同的药剂种类进行防制。所选用药物均应具有低毒、有效、施药量小、对环境影响小的特点。

2.所有选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农药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3.本次统一灭蚊化学防制以控制蚊幼虫作为主要手段，仅在成蚊密度较高时，经专业技术机构评估后方可采取化学防制手段对成蚊进行控制。

4.根据药物抗性监测结果显示，我市白纹伊蚊成蚊对高效氯氰菊酯和溴氰菊酯已产生抗药性，对残杀威敏感，对马拉硫磷可能产生抗性，监测结果提示，在蚊虫化学防制过程中，可以使用残杀威、马拉硫磷，在使用马拉硫磷时，应密切注意蚊虫抗药性的发展动态，高效氯氰菊酯、溴氰菊酯应尽量少用。

5.防制选用药品有效成分、剂型需符合用药策略，如选用药品与本策略不符，其药品品质、性能须优于上述所列药品，并提供相证据。

6.现场操作过程中，应详细记录药品使用明细表，并跟踪控制效果，对于未达到理想效果的情况，应及时分析并查找原因，加强环境治理或及时调整用药种类、剂型和方法。

7.施药前要提醒通知各单位、居民注意看管好儿童、宠物，关好门窗，避免在操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伤害。

8.空间喷雾及滞留喷洒作业应选择蚊虫活动高峰时间开展，防制伊蚊时可选择上午 6:00-10:00 和下午 15:00-18:00，防制库蚊和按蚊则可选择黄昏或日落前后。

夏秋季防蝇灭蝇技术指南

一、防制重点场所

以各类餐饮店、农（集）贸市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建筑工地、汽车站、火车站、商场、副食、超市、宾馆、饭店、招待所、写字办公楼等场所为重点。

二、主要防制措施

1.环境整治

（1）重点加强环境卫生治理，铲除蝇孳生场所，垃圾污物要密闭清运，公厕及时清扫冲刷，做到垃圾袋装、入桶加盖、日产日清，保持桶内干净整洁。

（2）对居民区的生活垃圾、餐饮业的厨余垃圾（泔水）等采取密闭式存放并及时清运。

2.物理防制

重点单位完善防蝇设施建设，如纱窗、纱门、风幕机等，室内尽可能使用灭蝇灯、蝇条、蝇拍等物理方法灭蝇。通向室外的房间安装完整无损的纱窗、纱门(门帘、风帘)，自动门、旋转门可不加装纱门或风帘，所有纱门门帘距地面距离应小于 2 厘米。大厅出入口处可安装风幕机。风幕机出风口向外倾斜 30 度，风

速控制在 7.26 米/秒。室内灭蝇灯安装可参照中国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室内灭蝇灯安装规程 T/CPCACN 0010-2020》。销售直接入口的场所须有封闭隔离设施，配备蝇拍。垃圾堆放点、绿化带、厕所等重点区域需规范设置捕蝇笼等蝇类防制设施。

3.化学防制

病媒生物防制首先要清理孳生地，化学防制应经科学评估后，作为病媒生物密度较高或者紧急防制时使用。

（1）对室内可采用毒饵灭杀或滞留喷洒的化学防制方法，使用低毒无害药物杀灭成蝇。

（2）对室外环境根据蝇类密度采取空间喷洒或毒饵投放等方法，垃圾站、厕所等蝇类密集场所可定期进行药物杀灭。

（3）根据市疾控中心监测数据，苏州地区家蝇成虫对残杀威、溴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敌敌畏均产生抗药性，在蝇类防制过程中，应尽量减少相关化学杀虫剂使用。宜采用不同类型药剂轮换使用等减少抗药性的产生。

表 4 成蝇控制滞留喷洒用药参考种类

有效成分	类型	剂量（g/m ² ）
高效氟氯氰菊酯	PY	0.01
氟氯氰菊酯	PY	0.03
右旋苯氰菊酯	PY	0.025-0.05

醚菊酯	PY	0.1-0.2
二嗪磷	OP	0.4-0.8
甲基嘧啶磷	OP	1.0-2.0

注：杀虫剂类型： PY，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OP，有机磷类杀虫剂（下同）。

表 5 成蝇控制超低容量喷雾用药参考种类

有效成分	类型	剂量（g/hm ² ）
生物吡啶菊酯	PY	5
氟氯氰菊酯	PY	1-2
苯醚氰菊酯	PY	2-5
右旋苯醚菊酯	PY	5-20
醚菊酯	PY	10-20
马拉硫磷	OP	112-600
甲基嘧啶磷	OP	230-330

抄送：省爱卫办，苏大各附属医院，市直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5 日印发
